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肉牛 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肉牛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

- （一）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牛畜龄在1周岁（含）以上7周岁（含）以下；
- （三）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肉牛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吸血虫病等疾病、疫病、肉牛乳房炎、肉牛肢蹄病、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
- （二）意外事故：摔伤、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其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五）无法提供畜牧部门或具有兽医资格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
- （六）不及时医治导致病情加重产生的额外治疗费用，以及引发的并发症所需的治疗费用；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私自使用非合格疫苗或药品。

第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每头保险肉牛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头保险肉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肉牛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牛的存栏数量、防疫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肉牛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牛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 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用药明细、费用清单或费用支付票据；
-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兽医等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

断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保险人认可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或相关诊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提供的治疗项目明细清单、费用清单、治疗费用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基础确定单次事故治疗费用，保险人对每头保险肉牛的单次事故治疗费用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头保险肉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每头保险肉牛单次事故赔偿金额=MIN（每头保险肉牛单次事故治疗费用，每头保险肉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肉牛单次事故赔偿金额

当每头保险肉牛单次事故治疗费用低于或等于每头保险肉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每头保险肉牛单次事故治疗费用进行理赔，当每头保险肉牛单次事故治疗费用高于每头保险肉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每头保险肉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进行理赔，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头保险肉牛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总赔偿金额等于各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每头保险肉牛单次事故治疗费用为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15日（含）内所发生的治疗、救治费用，保险事故发生15日（含）后仍未治愈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15日（不含）以后该头肉牛发生的治疗、救治费用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